

國立編譯館與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翻譯發行

 巨流圖書公司 印行



The Moral Significance of Class

階級的道德意義

Andrew Sayer ◎ 著

國立編譯館 ◎ 主譯

陳妙芬・萬毓澤 ◎ 合譯



階級的道德意義

The Moral Significance of Class

安德魯·賽爾（Andrew Sayer）著

國立編譯館主譯／陳妙芬、萬毓澤合譯

國立編譯館與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翻譯發行

2008 年 11 月出版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opyright © 2005 by Andrew Sayer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2008 Chu Liu Book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階級的道德意義 / 安德魯·賽爾 (Andrew Sayer) 著 ; 國立編譯館主
譯 ; 陳妙芬、萬毓澤合譯 . -- 初版 . -- 台北市 : 巨流, 2008, 11

面 ; 公分

參考書目 : 面

含索引

譯自 : The Moral Significance of Class

ISBN : 978-957-732-314-9 (平裝)

1. 階級社會 2. 道德

546.1

97019142

階級的道德意義

原著 : The Moral Significance of Class

原著者 : 安德魯·賽爾 (Andrew Sayer)

譯者 : 國立編譯館主譯 / 陳妙芬、萬毓澤合譯

出版者 : 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 楊曉華

責任編輯 : 黃麗珍

封面設計 : 楊芳菁

地址 : 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集英樓 2 樓

電話 : (02) 86610635 / 傳真 : (02) 86615465

郵政劃撥帳號 : 01002323 / 戶名 : 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e-mail : chuliu@ms13.hinet.net

<http://www.liwen.com.tw>

總經銷 : 麗文文化事業機構

地址 : 8025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57 號 2 樓之 2

電話 : (07) 2265267、2261273 / 傳真 : (07) 2264697

法律顧問 : 林廷隆律師 / 電話 : (02) 29658212

出版登記證 : 局版台業字第 1045 號

ISBN : 978-957-732-314-9 / GPN : 1009703207

2008 年 11 月初版一刷

定價 48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 請寄回更換

著作財產權人 : 國立編譯館

<http://www.nict.gov.tw>

地址 : 10644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
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 : 國立編譯館世界學術著作翻譯委員會

電話 : (02) 33225558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 :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一樓

電話 : (02) 25180207 (代表號)

國家網路書店 : <http://www.govbooks.com.tw>

序言與誌謝

我很想把本書的標題訂為《你自認高我們一等，不是嗎？》，因為這句質問——不論真有其事，還是純憑想像——觸及了日常生活中階級的道德意義的核心。階級不是道德價值（moral worth）或道德需求的某種反映；在童年時期，階級與一個人的功績（merit）毫無關係，而年紀漸長後，階級則多半是原因（cause），而非結果（effect）。但既然階級徹底影響了我們所能過的生活類型與生活品質，它的正當性便成了問題。這正是階級具有道德意義的原因：它不單單是道德哲學家 and 政治哲學家要考慮的問題，而是會影響我們的日常生活體驗，因為其中涉及人們如何對待、評價彼此。雖然社會科學中討論階級的著作汗牛充棟，但幾乎沒有什麼作品分析階級的道德面向。之所以如此，原因在於更大的問題（社會學尤其如此），即侯內特（Axel Honneth）所謂的「反規範主義」（anti-normativism），導致我們與世界的關係所具有的評價特性（evaluative character）變得令人費解。特別是，我們的關懷（即對我們的福祉來說重要的事物、我們重視與關心的事物）要不是被忽略，就是以一種疏離的、使人疏離的方式被處理，而難以說明為什麼這些關懷如此重要。

雖然本書主要涉及日常、常民經驗的道德質地（moral texture），但我既會使用倫理學方面的哲學概念與分析（其中多半是規範性的），也會使用社會學的概念與分析，來詮釋常

民對階級的反應。這種結合方式並不常見（甚至可說是種實驗），但我希望主要透過舉例的方式，來說服讀者這種方式的價值所在。同時我也會使用、提及日常生活中許多簡單、甚至熟悉的概念，但我的看法是，正由於這些概念太過熟悉，因此總是被視為理所當然而未加以分析。當我們檢視這些概念時，我們往往會發現，它們其實具有豐富的解釋力與規範性意涵。

本書的完成，得力於經濟暨社會研究委員會（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Council, ESRC）的獎助，以及蘭開斯特大學（Lancaster University）給我的休假。

viii 本書在知識上的最重要來源，是已故的布爾迪厄（Pierre Bourdieu）的作品，他在 2002 年的早逝，讓社會科學界失去了一位傑出的理論家，一位階級的敏銳分析者與死敵；其次則受惠於一位飽受誤解的蘇格蘭啓蒙人物，亞當斯密（Adam Smith）。

在我的家鄉，我要感謝歐尼爾（John O'Neill）在討論哲學問題時的慷慨與清晰。至於各種建議、回應、刺激進一步思考的討論，則深深感謝亞契兒（Margaret Archer）、阿姆斯壯（Jo Armstrong）、貝克（John Baker）、克隆普頓（Rosemary Crompton）、費兒克拉夫（Norman Fairclough）、弗利特伍德（Steve Fleetwood）、傑索普（Bob Jessop）、樓森（Tony Lawson）、林區（Kathleen Lynch）、麥克尼爾（Maureen McNeil）、摩爾根（Jamie Morgan）、芮依（Diane Reay）、威廉斯（Garrath Williams）和雅爾（Majid Yar），也要感謝斯凱格斯（Beverley Skeggs）、沃德（Alan Warde）、哥斯利（Nick Crossley）以及曼徹斯特社會學布爾迪厄小組（Manchester Sociology Bourdieu Group）的其他成員。我還

要感謝麥克金萊 (Bob McKinlay)、傑索普及蘭開斯特社會系的其他同事，他們支持了我在學術生命中的研究與穩健。也感謝歐唐諾 (Claire O'Donnell)、佳蒙 (Karen Gammon)、葛爾敦 (Cath Gorton)、德林寇爾 (Pennie Drinkall) 和包克爾 (Joann Bowker)，他們讓本系得以順利、快樂地運作。至於音樂上的支持，我要特別感謝 VSBs、萊特 (Richard Light)、維芝 (Gillian Welch)、羅林斯 (David Rawlings)，以及已故的、無人可及的費麗亞 (Kathleen Ferrier)。我還要對以下諸位的友誼與支持表達愛與感謝：克拉克 (Eric Clark)、葛拉罕 (Bridget Graham)、弗利特伍德、費雪 (Helle Fischer)、哈吉米查理斯 (Costis Hadjimichalis)、漢森 (Frank Hansen)、萊特、摩爾根、紐 (Caroline New)、歐爾森 (Wendy Olsen)、歐尼爾、莉琪·賽爾 (Lizzie Sayer)、史凱格斯、維伍 (Dina Vaiou)、伍德海德 (Linda Woodhead) 及索茲曼 (Karin Zotzmann)，還要特別感謝、祝福戴依 (Abby Day)。將本書獻給我已故的母親，瑪莉·賽爾 (Mary Sayer, 1910.9.29 – 2003.10.18)。

譯者導讀

萬毓澤、陳妙芬

關於本書作者

本書作者 Andrew Sayer 畢業於英國劍橋郡藝術與工藝學院（Cambridgeshire College of Arts and Technology，現為安格利亞魯斯金大學〔Anglia Ruskin University〕）地理系，在英國薩塞克斯大學（Sussex University）取得都市與區域研究（Urban and Regional Studies）博士學位，目前為英國蘭開斯特大學（Lancaster University）社會學系教授，主要研究範圍為社會理論、政治經濟學、文化經濟學、經濟地理學及社會科學哲學，是英國當代極為多產且重要的社會研究者。

Sayer 於 1970 至 1990 年代後期的作品，主要集中在（激進）政治經濟學、經濟地理學的理論與經驗研究（Sayer, 1976, 1985, 1991, 1995；Sayer and Morgan, 1988；Sayer and Walker, 1992），以及以批判實在論（critical realism）為基礎的社會科學哲學及方法論著作（Sayer, 1981, 1982, 1992, 1997a, 2000a）。自 1990 年代晚期以來，Sayer 逐漸對文化經濟、道德經濟、道德哲學等問題產生興趣，發表了一系列作品（Sayer, 1997b, 1998, 1999, 2000b, 2000c, 2000d, 2001a, 2001b, 2003,

2004a, 2004b ; Sayer and Storper, 1997)。他認為研究者必須尋找新的資源，來批判當代社會中的經濟層面，也必須更重視經濟現象中的道德面向。如常民對階級不平等的體驗當中所蘊含的道德面向，便不僅影響了物質方面的財富與機會，更深刻影響了人們如何看待自我與他人。而本書，就是他 2005 年出版的重要研究成果。

關於本書

本書大量（批判性地）運用了法國社會學者 Bourdieu（Pierre Bourdieu, 1930-2002）在《秀異：判斷的社會批判》（*La Distinction. Critique sociale du jugement*, 1979）等著作中發展出的階級理論，並將之與道德哲學、政治哲學對話。的確，只要略微接觸過當代分析哲學的讀者，應該都能很快從它的書名《階級的道德意義》，意會到 Sayer 企圖將階級理論與分析倫理學加以結合的用心。

這是一個理論上嶄新的嘗試，作者寫來不易，爲了彌補一般社會學研究對於常民規範意識的理解不足之處，Sayer 引入了「情感」、「情緒」、「善」、「惡」、「益品」（the goods）、「規範性」及「合理化」等道德哲學的概念，以補充、分析常民規範意識中的個人和集體的主觀成分，而爲了詮釋這些主觀成分的形成背景和脈絡、跳脫道德哲學總是見樹不見林的缺點，Sayer 又藉助了「掌握遊戲／比賽的感覺」、「習癖」、「踐行」、「資本」和「階級」等 Bourdieu 的社會學概念來分析階級背後的各種力量與機制。最後，爲了把道德哲學與社會學兩者的

視野拉到一個不近不遠的焦距，以徹底觀察階級問題及其矛盾所在，Sayer 進一步借用當代政治與社會哲學中「建構性的運氣」、「身分」、「認同」、「肯認」、「蔑視」、「平等」、「社會正義」等概念，以說明階級存在的可鄙之處，以及我們應有的反抗途徑。

這許多來路各異的思想元素如何辯證與融合，寫來已屬不易，翻譯更是雙重考驗，因為作者所要表達的意思常常峰迴路轉，環環相扣，不如此必無法改寫一般人對某些學科概念的固定想法。

全書的結構大致如下：

在第一章〈導論〉中，Sayer 鋪陳了整本書的要旨，並解釋為何在社會學分析必須嚴肅看待道德面向；Sayer 自稱他的理論是一種「有所保留的倫理自然主義」(a qualified ethical naturalism) (詳後文)，意謂「對好壞善惡的判斷基礎，在於某事物是使人（及其他有感覺的生命）遭受磨難，還是促進人（及其他有感覺的生命）的發展茁壯」(Sayer, 2005: 18)。這個立場，讓 Sayer 得以將一般人的「常民規範性」與研究者的倫理判斷聯繫起來。

在第二章〈從習癖到倫理氣質〉中，Sayer 運用、批判並重建了 Bourdieu 的「習癖」概念。¹ Sayer 認為，在 Bourdieu 的理論中，「習癖」往往被理解為「行動者社會位置及利益的函數」，且由於 Bourdieu 過於「強調行動者的習癖對周遭環境的適應 (adaptation)，因此誇大了行動者對自己位置的順從，

根據 Sayer 的詮釋，「習癖」指的是「個體在社會化（尤其是早年生活）的過程中習得的一套稟性氣質 (disposition)，而個體則透過這套稟性氣質去適應周遭的社會世界與物質世界」(Sayer, 2005: 22)。

並且讓抵抗像是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會出現的異常行為形式」(Ibid.: 23)。Sayer 希望將「倫理氣質」(ethical dispositions) 的概念帶入，以理解「習癖」中的規範層面，讓「抵抗」成為習癖形成過程中的一部分。

他更進一步從**批判實在論**的角度出發，主張「習癖的力量與感受力(susceptibility)並不一定會被啟動。它們是否被啟動，要視脈絡而定。當它們被啟動，所產生的結果總會以某種方式受到脈絡的中介(被促成、阻礙、壓倒，或經過折射及修改)，且行動者的確可能有意識地推翻這些結果」(Ibid.: 24-5)。

此外，Sayer 還引用了另一位知名的英國社會理論家 Margaret Archer 的理論，來挑戰 Bourdieu 的說法，即「主體有很高程度的適應性，以至於不論慣域(habitat)為何，他/她都會逐漸養成一個與慣域相應的習癖」(Ibid.: 31)。他認為，人的稟性氣質會受到「世俗的反思性」(即 Archer 所謂的「內在對話」)的影響，而這些內在對話可以形塑主體的規範關懷與感受力：「若承認內在對話與渴望，會有助於理解下述這個明顯的要點：我們與世界的關係，不是簡單的適應或對其遊戲/比賽越來越熟練，而是(至少在某些方面)希望自己能變得不一樣，並且希望世界及其遊戲/比賽變得不一樣」(Ibid.: 35)。

在第三章及第四章中，Sayer 進一步澄清了幾個重要概念。第三章討論了(「有條件的」與「無條件的」)「肯認」(recognition)與物質財富分配之間的關係；第四章回顧、重建了 Bourdieu 的階級理論，並探討了階級與性別的關係。

第五章則進一步分析了階級關係與階級鬥爭中的道德

面向。Sayer 批判了 Bourdieu 的理論所蘊含的「霍布斯式架構」，指出 Bourdieu「往往完全從利益的角度，來描繪社會場域中與物質益品、象徵秩序有關的鬥爭，把這種鬥爭描繪為純粹的權力遊戲。……如果受支配者起身反抗，暗地裡只是因為他們也想要成為支配者，而不是因為他們渴求平等、希望終結支配狀態。同樣地，占優勢者也只會想要維繫或增添自己的優勢；沒有任何占優勢的個人或團體會希望自己的優勢被平等地分享」（*Ibid.*: 98, 100）。Sayer 進一步以動人的文字指出：「社會場域的微觀政治包含了父權、女性主義、保守派、社會主義、種族主義、反種族主義等等各種元素，其中沒有任何一種是工具性的。這些不同的取向，並不是競爭中的賭注，而是規範性的議程。它們不是只要爬到金字塔的頂端，而是要改變社會秩序的本質」（*Ibid.*: 100）。

在第五章的結尾，Sayer 特別為這段文字加上重點：「社會不平等對個人『形成、追求許諾』的規範性意涵，要比對個人『滿足自己在使用價值上的需求』的規範性意涵重要得多，儘管對許諾的追求也需要某些資源的支持。社會場域中最重要的鬥爭，便是涉及許諾的鬥爭」（*Ibid.*: 127）。

第六章至第八章則運用了大量的經驗研究素材，討論道德情感與階級關係之間複雜交錯的關係，處理的題材包括如：人們對他人、自我以及行為所進行的道德（和不道德）評價，及其與階級的關聯；不同階級的人們在互動時出現的「他者化」、「道德劃界」及「平等主義」等各種傾向；人們在面對階級不平等所造成的傷害時，可能有的反應（如合理化、困窘、逃避、憤恨與羞愧）等。最後一章則從社會科學方法論的角度，倡議一種更為「後學科」（post-disciplinary）的研究取

徑，並再次說明本書的核心關懷：「闡釋信念、行動、踐行、制度及社會結構所具有的規範性面向，特別是道德或倫理的面向」，唯有如此，才能避免「把源自於倫理氣質及倫理決斷的行動，視為純粹受利益或權力決定的反應」（*Ibid.*: 214）。Sayer 也試圖回答「究竟是否可能改變階級不平等的狀況，以及隨之而來的錯誤認知（misrecognition）及歧視」（*Ibid.*: 213）。

關於「有所保留的倫理自然主義」

既然 Sayer 認為「有所保留的倫理自然主義」是本書所採取的基本立場，此處或可略做引伸。

我們知道，G. E. Moore 在 20 世紀初期曾批判所謂的「自然主義謬誤」（*naturalistic fallacy*）。所謂的自然主義謬誤，指的是「將價值的或道德的述語（*predicates*），如『善／好』，化約為自然的述語，如『健康』、『增進福利』或『有用』等」（Bunge, 2003: 192）。² 這種「謬誤」，又可以區分為「強」版本與「弱」版本。「強」版本的自然主義謬誤意謂「一切價值判斷、規範與慣例皆可以由事實陳述中推論出來」，簡單來講就是從實然推論出應然；³ 弱版本則意謂「可以根據自然科學

² Robert Martin (1994: 109) 的說法是：倫理自然主義指的是「『善／好』、『正確』等倫理詞彙可由自然特質（物理世界的普通特質）來加以界定」。

³ Sayer 在本書中的說法是：「自休謨（David Hume）以降，許多哲學家都認為，我們無法在邏輯上從實然（*is*）推論出應然（*ought*），而且要是以為我們可以做到這點，就是犯了『自然主義謬誤』」（Sayer, 2005: 216）。

與社會科學來分析價值與道德規範」。⁴ Bunge 特別指出，「科學取向的價值理論家與道德哲學家皆樂於犯下弱版本的自然主義謬誤。舉例來說，『同情』既可被視為一種道德德行，也可被視為一種自然稟性，且可以透過教育、反省及社會經驗來使之增強或減弱」(Bunge, 2003: 192，重點為筆者所加)。

這裡所謂的弱版本的自然主義，實際上與 Sayer 的「有所保留的倫理自然主義」若合符節。Sayer (2005: 218，另見 2004: 102) 的說法是：

它之所以在倫理學上是自然主義的，是因為它認為，我們不可能在人類社會存在的性質之外來決定好與壞的意義。首先我們可以說，好與壞的意義歸根究底與人類的需求有關，也與人類健全發展或遭受磨難的能力有關。這不僅僅是「價值」或「主觀意見」、或愉悅與痛苦的問題，因為它還涉及客觀的事物——這裡的「客觀」，是指獨立於特定觀察者的想法而存在。

但 Sayer 的主張之所以是「有所保留」的自然主義，是因為他還考慮到以下三點：

(1) 文化對我們的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會以某些方式制約我們的身體……。(2) 人類的需求，以及健全發展或遭受磨難的能力，總是被特定文化以各種不同的方式加以詮

⁴ Russ Shafer-Landau (2003: 19) 的說法則是：「〔倫理〕自然主義者相信，道德事實是一種自然事實，也就是說，這種事實的存在，可由最好的自然與社會科學理論來確認」。

釋，因此，相同的環境會得到不同的詮釋，儘管不是任何詮釋都會被接受……。 (3) 也有某些類型的益品與需求確實完全由文化所決定，並具有相對性。……有些道德及相關的情感，主要只適用於特定社群的內部成員——這些成員共享特定的踐行與意義——對其他社群來說則不適用，或適用的程度較低。(Sayer, 2005: 219, 另見 2004: 102-3)

總之，「有所保留的倫理自然主義」主張：「身體是可以受到社會的形塑，但總是有個限度。這種有所保留的倫理自然主義，試圖考慮到歧異紛雜、令人驚嘆的人類文化形式，同時也考慮到那些似乎為所有人所共有的成分」(Sayer, 2005: 220)。⁵

Sayer 的立場與批判實在論的整體哲學立場是密不可分的 (另見 Sayer, 2000a)。⁶ 從批判實在論的角度⁷ 來看，「自然主

⁵ 以上主要是本書譯者之一 (萬毓澤) 的意見，但另一位譯者 (陳妙芬) 則認為：按 Moore 的批判，「自然主義」意指「普遍地藉自然事實來定義與理解『道德語詞』的立場」；對英國分析倫理學家而言，「道德語詞」無法透過「非道德語詞」來加以定義，也就是說前者具有無法再予以分析的特質。Good is good, not anything else。因此，若 Sayer 的立場要稱為某種倫理學上的 (弱版本的) 自然主義，恐怕還需要一些釐清，稱為「道德實在論」則沒有問題。就 Sayer 在第九章的說法，與其說是自然主義，倒不如說是「人文主義」，而且也更貼近早期馬克思的倫理學立場。由於兩位譯者在這個問題上尚未達成共識，因此藉此註腳將兩人意見皆呈現出來。

⁶ Sayer 也認為，他所提出的「有所保留的倫理自然主義」與 Andrew Collier 等 (批判實在論陣營的) 哲學家提出的道德實在論 (moral realism) 是並行不悖的 (見如 Collier, 1999, 2003)，儘管 Sayer 的版本可能沒有 Collier 的主張來得那麼強 (Sayer, 2004: 94, 109)。關於道德實在論，另可參考 Bunge (2006: 267-77) 的討論。但請注意，雖然某些科學實在論或批判實在論者同時是道德實在論者 (著名者如 Mario Bunge、Andrew Collier、Richard Boyd)，但並非全然如此，請比較 Boyd (1988)、Bunge (1997)、Niiniluoto (1999)。

⁷ 筆者認為，將批判實在論的某些立場更淋漓盡致、更具系統性地闡述的

義」有其正確之處，因為它強調了社會與自然的連續性。但徹底的「自然主義」也是令人難以接受的，因為它忽略了「道德規則是社會性的，因此某種程度上是人為的（artificial）」（Bunge, 2006: 268）；我們不應忘記，「雖然人類是動物，但人類也會創造出人為的事物，如規則與器物」（Bunge, 2003: 129；另見 Bunge, 1998: 4-20 的討論）。⁸ 因此，我們不應將社會簡單等同於自然，也不應過份誇大社會（或「文化」）與自然之間的差異，甚至（如一切唯心哲學一般）將兩者對立起來。

關於階級

階級不平等曾經是資本主義的政治文化中根本的衝突來源與主題，但現在卻成了沒有人敢提的問題。（Sayer, 2005: 224）

Sayer 在本書中示範的「階級分析」，用意昭然若揭：若只從利益、權力、社會位置、不同形式的「資本」等各種「客

理論架構，或許是阿根廷裔加拿大籍物理學家／哲學家 Bunge（2006）所倡議的科學物質實在論（scientific hylorealism）。

⁸ 英國社會理論學者 Elder-Vass（2008）從批判實在論的角度，批判了目前頗為流行的行動者網絡理論（Actor Network Theory，ANT），因為行動者網絡理論往往（刻意）將（具有不同的結構、機制與不同的突現特質／因果作用力的）人、自然與技術物混為一談。（批判）實在論者所強調的「層級化的本體論」、「突現」等概念，相當有助於回應這類矯枉過正（試圖糾正以「人」為中心的社會本體論）的嘗試。

觀」的角度來分析階級，是遠遠不足的；不僅僅是因為「道德關懷」是社會衝突中常見的意識形態成分，更重要的是：在階級不平等所催化、激發的社會鬥爭中，道德議題往往是鬥爭的核心與動力。如他所言，「我們若要更理解階級，就不能再把人化約為社會位置的占據者，或階級的擔綱者、表現者，此外還要注意到人們的規範性稟性氣質及信念，儘管它們只有在特定情境下才會影響階級的再生產」(Ibid.: 225)。

表面上看來，Sayer的論述策略似乎頗為貼近E. P. Thompson在著名的《英國工人階級的形成》(*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1963)一書中表現出來的主觀主義取徑。Thompson (2001: 1-2)指出：

我強調階級是一種歷史現象，而不把它看成一種「結構」，更不是一個「範疇」，我把它看成是在人與人的相互關係中確實發生（而且可以證明已經發生）的某種東西。……當一批人從共同的經歷中得出結論（不管這種經歷是從前輩那裡得來還是親身體驗），感到並明確說出他們之間有共同利益，他們的利益與其他人不同（而且常常對立）時，階級就產生了。

在另一本著名作品中，Thompson (1978: 238)則將階級界定為「男男女女在他們自己的鬥爭經驗中得出創造出的、一種自我界定的歷史形構」。

這種說法很有吸引力，但也有種危險，就是容易把「階級」完全化約為「階級意識」、「階級經驗」或「關於階級的論

述」。⁹ 身為批判實在論者，Sayer 自然不會採取這種立場。要特別注意的是，雖然 Sayer 強調研究者必須重視常民自身對階級的理解，但這不表示他否定階級的客觀存在。換言之，研究者完全可以一方面重視社會行動者的自我理解，一方面仍採取實在論的立場。對 Sayer (2005: 70) 來說，「常民的理解方式既是研究對象（被解釋項），又是一種處於競爭關係的解釋方式（解釋項）」。¹⁰ 也因此，Sayer 拒絕接受各種形式的社會建構論、慣例主義或主觀主義，因為「它們都將規範性（包括道德）視為純粹的慣例，只不過是『我們此時此地的所作所為』，或視為『純粹主觀』的東西」，但重要的是，雖然「不同的文化或論述可能會影響、導引道德情感，而導致我們引以為恥或為傲的特定事物，可能會隨著文化與歷史而變化：但情感方面的能力，如喜悅、驕傲與羞恥，卻是普遍的」（Sayer, 2005: 223, 225-6）。我們可以看出，這種實在論的立場，與前文所提的「有所保留的倫理自然主義」緊密結合在一起。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Sayer 也指出，各種階級理論的「指涉對象」及「解釋目標」往往不同，因此不能一概而論。例如，他指出「我們不應該期待一個馬克思主義或韋伯式的抽象階級概念，能夠用來預測生活機會（life-chances）或生活形式」，尤其是馬克思主義的階級理論「主要是為了解釋資本主義經濟機制的存續與運作的必要條件」（*Ibid.*: 73）。¹⁰ 而 Sayer

⁹ 如 Gareth Stedman Jones (1983: 8) 便認為階級是「一種論述上的實在，而非本體論上的實在」。

¹⁰ （古典）馬克思主義的階級理論，可由英國史學家 Ste Croix 的這段文字來概括：

階級（根本而言是一種關係）是「剝削」此一事實的集體社會表現，